

# 淡江大學 105 及 106 學年度 【師資培育公費生】 甄選簡章

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編製

###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辨 理 事 項
106年6月6日	=	公告 105 及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
106年6月6日至20日	<u> </u>	繳交申請資料至培育系所(中心)資格審查: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一、105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1名,國民中學國文/英文/數學專長1名,由本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培育,109學年度分發(新北市)偏遠地區。(需碩士公費生)。  二、106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,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,物理專長1名,需另加註數學專長,由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培育,111學年度分發(桃園市)至偏遠地區學校。
106年6月20日至23日	二-五	資格合格者,繳交備審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收件
106年7月3日	-	公告榜單
106年7月3日至5日	=	錄取生報到-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上午 10 點-下午 4 點
106年7月6日	四	備取生遞補通知
106年7月6日至17日	四~一	備取生報到-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上午 10 點-下午 4 點

\*日期若有變更,將另行公告,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。

服務電話(02)2621-5656 轉 2124 E-mail: tdqx@mail.tku.edu.tw

### 淡江大學105及106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(臺教師(二)字第 1041458831J 號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145535Q 號函核定事項。
- 三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辦理甄選。本要點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4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並報教育部審核, 105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844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- 四、本簡章經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通過。

#### 貳、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、縣市

- 一、共計甄選2名公費生。
  - 1. 國民中學國文/英文/數學專長1名,由本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培育,109 學年度分發至(新北市)偏遠地區(需碩士公費生)。
  - 2.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,物理專長1名,需另加註數學專長,由淡 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培育,111學年度分發至(桃園市)偏遠地區學校(不限 大學生或研究生)。
- 二、甄選對象為已錄取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科領域之師資生;且能於公費分發前取得符合前述類科(含加科)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完成教育實習;於分發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。

#### **參、甄選標準及程序**

由培育系所參酌下列成績,擇優推薦該系(所)經錄取之師資生參加甄選,並由本甄選委員會甄選審核後,議決公告正(備)取公費生人選及順序:

- (一)學生前一學年修習培育系(所)課程成績,其每學期應修課程最低學分數由該 系(所)規定公告(占50%);
- (二)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成績(占 45%);
- (三)其他: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(占 5%)(如:義務性教育服務或學術服務社團的經驗等,但收費型之教學活動資歷不列入計算)。

同分參酌順序為:培育系(所)課程成績、教育學程甄選成績,「其他」項成績,並由本甄選委員會議決排列正(備)取優先順序。

若指定培育系所當年度獲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正(備)取名額不足應推 薦人數時,由本甄選委員會議決議本校師資生參與公費生甄選之資格。

#### 肆、申請方式及手續

一、網路下載申請資料:

請至師資培育中心(http://cte.tku.edu.tw/)中心公告點選「公費生甄選簡章」,即可下載甄選簡章。

二、繳交申請表件(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,恕不接受通訊申請):請於

106年6月6日(二)至20日(二),上午10時至4時,至培育系所(中心)繳交申請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。

三、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6 年 6 月 20 日(二)至 23 日(五)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 完成繳件。

#### 伍、申請資料

- 1. 申請表正本一份。
- 2. 歷年成績單。
- 3. 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4. 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(如:義務性教育服務或學術服務社團的經驗等,但收費型之教學活動資歷不列入計算)。

#### 陸、放榜日期

預訂 106 年 7 月 3 日(二)於師資培育中心(http://cte.tku.edu.tw/)公告榜單。

#### 柒、報到日期

錄取生報到請於 106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(一-五)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,攜帶學生 證及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報到;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由備取生依序 遞補。

#### 捌、其他:

- 一、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,需配合本分發期程,申辦延緩畢業。延畢在學期間, 仍須遵守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師資培育公 費生甄選要點」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,以維持公費生資格。
- 二、其餘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「淡江 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三、本項業務聯絡人:師資培育中心陳心華小姐 02-2621-5656 轉 2124, tdqx@mail.tku.edu.tw。

### 淡江大學 105 及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編號: \_\_\_

姓名				學系				學號			
聯絡	電話	(Tel):	(Ce	el):		電子作	言箱				
聯絡	住址					1					
報考	· 升別	<ul> <li>■ 國民中學國文/英文/數學專長</li> <li>(由本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培育,109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偏遠地區。需碩士公費生。)</li> <li>■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,需另加註數學專長</li> <li>(由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培育,111 學年度分發至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。)</li> </ul>									
	資料繳交	106 學年度資料繳交									
及檢核 □歷年成績單正本 □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□其他資料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											
	學生前一	學期序 課程	2名稱		分數	學期序	課程	名稱		分	數
	學年修習										
	培育系 (所)課程										
甄	成績										
選											
資	上列分數總										
格	平均(小數點	總平均:分									
	本校當年度	·									
	教育學程甄 選成績	人格測驗: 面試 1:									
		面試 2: (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)									
	等情事。如   另依據本校	引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,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 內有不實,願 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,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,將負法律責任。 這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,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 v. tku. edu. tw/privacy. asp,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,將僅限使用於本校師資培育中									
	心處業務相	, tku. edu. tw  關服務使用	, 絕不轉做其	·他用证	农川 龙赤之下 食。	四八貝司	1、7寸	连队使用	小个人	中貝占戶	<b>⅓</b> ⊤
	<b>然</b> 夕 ·		n Ho •	左	п п						
	簽名:		_ 日期:	年	月 日						
請粘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(詩淫肚)				請粘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						
(請浮貼) (請浮貼)											
審查組	结果 □通道	過 □不通	過 審查人	員:		E	期:	年	月	日	

###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

錄取科別	□ 國民中學國文/英文/數學 (由本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 士公費生。) □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(由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: 校。)	<b>所培育</b> ,109 學 學習領域物理專	長,需另加	註數學專長	Ξ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		
系級		學號				
手機號碼		E-mail				
	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。 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。 心					
考生簽名	委託人名	簽名		年	月	日

注意事項: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06 年 6 月 27 日(二)至 29 日(四)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時前親自(委託)繳交或傳真(正本需兩天內補繳)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,以免權益受損。

## 代辦報到委託書

學生	:		學號:	,		
於師	資培育公	費生釒	绿取報到時	<del>:</del> ,因		
之故:理	未能親自	辨理幸	<b>报到手續</b> ,	特委託		代為辨
報到	,本人絕	無異語	義,若有偽	,造情事,願接	受相關法規	之處
分	。此	致				
淡江	大學師資	培育	中心			
				委託人簽章	:	
				身分證字號	:	
				聯絡電話 :		
				受託人簽章	:	
				身分證字號	:	
				與委託人關		
				<b>係</b> :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※ 註: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。